**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“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”**

**安全知情同意书**
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于2023年7月3日至6日举办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暑期学校”）。为保证暑期学校活动的顺利开展，保障自愿参加本次暑期学校大学生（以下简称“营员”）的安全与健康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充分了解暑期学校活动中的相应要求。

1. 营员自愿报名参加主办方组织的暑期学校，入营后需遵守暑期学校纪律，听从主办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。
2. 在暑期学校期间，主办方将为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份。如发生意外伤害，由营员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营员在往返暑期学校举办地（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）与来源地（就读高校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）的途中，请自行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，主办方不承担此间的安全责任。
3. 在暑期学校期间，主办方将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。营员入营前需向主办方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得隐瞒既往病史，特别是传染病状况；若身体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；非因主办方组织不当，由营员自发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生病、受伤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营员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4. 暑期学校期间，营员不得离开营地外出自行活动，不得在营地会客；如确有重要事情处理需要离开营地的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经主办方批准且获得营员家长或监护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请假外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，由营员自行承担。
5. 暑期学校期间，主办方为营员免费提供住宿，营员必须在主办方提供的宿舍住宿，须注意维护宿舍卫生，按时就寝，不得私自调换宿舍、扰乱宿舍秩序；严禁夜不归宿，严禁留宿营外人员。营员入营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须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慎丢失的，损失自负。
6. 暑期学校期间，营员必须到主办方指定用餐地点就餐。如营员因私外出就餐或食用个人购买食品出现腹泻、食物中毒等情况，责任自负。
7. 暑期学校期间，营员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，给他人带来伤害的，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8. 营员因私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，安全责任由营员自行负责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对自己参与暑期学校活动潜在的风险有清醒认识，并已征得本人家长或监护人同意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在暑期学校活动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主办方的管理，注意健康和安全。本人自行承担在活动准备阶段、开展活动期间及活动总结期间因个人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签）：

承诺人手机：

承诺人家长/监护人手机：

承诺人家庭地址：

日期：

注：本同意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承诺人留存，一份交由主办方保存。本同意书未尽事宜，由主办方负责最终解释。